

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重修考试及结业证换发毕业证考试安排的通知（学生）

学校各班级：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定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20 日期间组织重修考试。延长学制学生和往届毕业生结业证换发毕业证考试与本次考试一同进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组织的重考安排，考试时间是 5 月 15 日—20 日。各门考试课程的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请参加考试的学生于 4 月 28 日在“教务处网站——教务平台学生端”中查询。

二、各院、部自行负责组织的课程考试，如机考、听力、口语、考试方法改革等课程在 5 月 15 日—20 日期间完成考核。请参加考试的学生在 4 月 30 日到开课院、部咨询具体考试安排。所有课程的考试形式，请参加考试的学生在 4 月 30 日到开课院、部咨询。《大学外语》课程不考听力。

三、考生须知：

1.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如丢失，请在考前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证明手续。证明手续要在本人照片上加盖学院公章方有效。无任何证件的学生，不允许参加考试!!!

延长学制学生和往届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身份证。无身份证不允许参加考试。

2. 请参加考试的学生，考前将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等物品放到教室前面监考教师指定位置。

3. 考生手机应离开本人座位处于关机状态，或统一放在教室的讲台上。

4. 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5. 考生在答题时，请务必确认所答试卷为本人应答试卷。

6. 请各班学委组织本班参加考试的学生，认真学习学校关于考试方面的规章制度，遵守考试纪律，严肃考风考纪。如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或扰乱考场秩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教务处

2021 年 4 月 25 日